

江苏法治

主编：潘一嘉

网址: <http://www.jseconomy.com/>
邮箱: 1442635507@qq.com
联系电话: 15380375358

连云港：『示范性诉讼+多元化解』让批量纠纷止于萌芽

“本来我们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，没想到案件还没有开庭，工作人员就上门帮我们协商解决了。”近日，江苏省东海县某小区业主拿到逾期交房违约金后，向东海县人民法院、东海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送来了锦旗并连声道谢。这是连云港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优势，充分运用“示范性诉讼+多元化调解”工作机制，高效化解类型化纠纷的生动缩影。

此前，东海县某小区开发商逾期交房，60余户业主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赔偿违约金。案件受理后，工作人员发现此类案件诉求高度同质，涉及面广，批量裁判耗时耗力，极易引发对立情绪，存在群体性纠纷倾向。

对此，东海县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对接县综治中心，启动“示范性诉讼+多元化调解”工作机制。一方面，选择其中一起代表性案件快审快判；另一方面，联合综治中心工作人员，主动对接其他业主，倾听诉求，安抚情绪，并告知业主及开发商示范性诉讼“成本低、耗时短”的优势，通过释法与说理，推动双方缓和矛盾。

在示范诉讼工作中，东海县人民法院结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、施工免费情形、行业规范及案件实际，依法确定开发商需承担的违约责任，明确违约金计算标准，赔付依据与责任范围，为后续批量调解提供了司法背书和预期参考。

案件判决生效后，东海县人民法院将该系列60余起案件全部纳入多元化解渠道，在县综治中心统筹调度下，法院驻点法官、专职调解员与当地住建部门同向发力，构建起“综治统筹+司法指导+联动调解”协同解纷格局。经过多轮调解，截至目前，共有67户业主与开发商达成调解协议或主动撤诉。

为确保案结事了，法院与综治中心积极跟踪督办，督促开发商及时履约，目前，该67户业主均于同一日集中领取到了违约金。“裁判一案，化解一片，既是人民法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暖心举措，也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利器，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及时高效化解，真正实现省时、省力、省心。”该系列纠纷业主委托代理人马律师由衷感叹。

据介绍，今年以来，连云港法院紧抓全省法院推进“示范性诉讼+多元化调解”试点工作的契机，重点在强化物业服务合同、商品房销售合同类型化纠纷上下功夫，深入开展巡回审判进社区、赋能基层社会治理，努力让群众更加“安居”。今年以来，全市法院通过“示范性诉讼+多元化调解”机制，共批量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3256件。

退休老庭长巧解“渗水车位”烦心事

近日，姜堰法院“匠心筑和”调解室成功调解一起因车位渗水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。在特邀调解员、退休老庭长张树春的耐心调解下，原本各执一词、僵持不止的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方案，一场持续数月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花大价钱买的车位竟渗水，业主起诉要求“退货”

2025年初，王女士购买了自家小区地下停车库的一个车位。然而在使用过程中，她发现车位地面存在渗水情形，便向物业公司报修。物业公司接到报修后，很快组织人员进行了维修处理。原本以为事情修好为止，但王女士越想越觉得委屈——自己花了大价钱买的车位，却出现这样的质量问题，心里实在不是滋味。于是，她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诉至姜堰法院，要求解除买卖合同，退还车位、返还钱款。

各执一词陷入僵局，法官研判启动调解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双方各执一词，互不相让。王女士认为，自己花钱是为了买一个称心如意的车位，可车位却出现渗水问题，虽然已经维修过，但万一以后再出问题怎么办？存在糟心。物业公司则认为，地面渗水只是轻微情形，不影响正常使用，且已经完成了维修，不应解除合同。第一次庭审后，案件陷入了僵局。承办法官敏锐地察觉到，这起纠纷虽然争议激烈，但并非没有调解的可能。于是，法官决定借助“匠心筑和”调解平台，邀请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张树春介入调解。

老庭长精准“把脉”，一个建议打开僵局

张树春是一位在姜堰法院工作数十年的“老法院人”，退休前曾长期担任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，是院里公认的资深法官，尤其擅长处理各类错综复杂的民事诉讼。退休后，他本可安享清闲，但当法院因工作需要向他发出邀请时，他毫不犹豫地接下了“特邀调解员”的聘书。

接手案件后，张树春没有急于劝说任何一方，而是静下心来仔细倾听双方的诉求和顾虑。他敏锐地发现，王女士的核心担忧并非维修本身，而是对车位质量缺乏长期信心——“万一以后再出现渗水怎么办”这个问题一天不解决，王女士心中的疙瘩就一天解不开。

找准了症结所在，张树春提出了一个关键建议：“既然担心这个车位将来还会出问题，不如换一个车位？”

这一提议让双方都看到了新的可能。王女士的顾虑得到了正视和回应，物业公司也愿意积极配合。在张树春的耐心沟通和协调下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——物业公司为王女士更换一个新的车位。

“匠心筑和”，让矛盾纠纷在调解室里化干戈为玉帛

从立案时的剑拔弩张，到调解后的握手言和，一起看似难以调和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就这样在“匠心筑和”调解室里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，正是姜堰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生动实践。在张树春看来，调解不仅仅是“劝和”，更要精准找到当事人真正的痛点，用“工匠精神”精雕细琢，一起出力，力求通过调解实现“以和为贵”。

下一步，姜堰法院将继续发挥退休法官的专业优势，依托“匠心筑和”调解平台，在调解室正规化干戈为玉帛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周 颖

开学在即，孩子却迟迟“接不回来”——

靖江法院依托综治中心两天化解一起监护权纠纷

距离学校报名只剩几天，张某站在岳父岳母家门口，又一次吃了闭门羹。

张某和王某因感情不和离婚，年幼的孩子归母亲王某抚养。然而王某某常年在外地工作，难以兼顾照料孩子，便将孩子交由外公、外婆长期照看。后来两人复婚，准备把孩子接到身边上学。可眼看着快开学了，孩子却迟迟不回来。

想带走孩子，先把这些年的抚养费拿来

在两位老人看来，女儿此前因经济问题产生过纠纷，幸好有老两口兜底才渡过难关。现在女婿要把孩子带走，万一以后再出问题，谁来保障女儿的生活？

双方多次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，矛盾不断升级。无奈之下，张某和王某选择向法院寻求帮助。

靖江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，立案庭负责人凌达很快注意到这起案件的特殊性。监护权纠纷法律关系并不复杂——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第一顺位监护人，这一点没有争议。但这起案件真正的难点不在法律适用，而是矛盾化解：双方积怨已深，而孩子必须按时入学，如果按照常规流程排期开庭，时间根本来不及；即使拿到判决，老人心结未解，拒不

配合执行，最终受伤的还是孩子。

“走诉讼程序，容易进一步激化家庭矛盾，还可能耽误孩子入学，依托综治中心开展联合调解是更优的解决路径。”凌达当即果断，引导当事人进入综治中心调解，并启动联动机制——联系了被告所在社区综治中心的联络员，同时协调靖江法院斜桥法庭家事审判团队成员仇志泉进行指导，综治中心又主动对接了辖区派出所民警。

梳理症结，一场多部门联合调解迅速展开

随着调解层层推进，调解人员没有急于讲法条、讲权利义务，而是先让两位老人把积压在心里的话说完。长久以来，带孩子辛苦，对女婿的不信任、对女儿和小外孙未来生活的种种顾虑——老人说着说着，紧绷的情绪慢慢平复下来。

调解人员一边听老人讲述一边梳理出了真正的症结：老两口表面上争的是监护权，实际上是因为对女儿未来生活的忧虑不安，才会要求寻求经济方面的保障。

症结找准了，调解方向随之明确。此时，仇志泉注意到一个关键信息：王某名下持有一份经法院确认的债权。而老人十分担心女儿的债权最终“便宜

了女婿。顺着这一突破口，仇志泉提出调解方案：将王某名下的这笔债权转让给老两口，一方面补偿长辈多年照料孩子的付出，另一方面也给老人一份确定的保障。

双方考虑后，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：老两口同意女儿女婿将孩子接回，女儿女婿以债权转让方式折抵抚养费。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，对双方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。

从接收材料到纠纷化解，仅用时两天，孩子也赶在开学前回到父母身边。“这类家庭纠纷，判决不难，难的是执行。孩子的外公外婆不开门，你总不能把孩子从家里‘抢’出来。走诉讼程序，孩子入学多半是来不及的。”调解结束后，仇志泉深有感触地说。

在法院、社区、公安的合力下，一场家庭纠纷画上句号。老人卸下了心防，孩子保住了上学机会，亲情也留下了修复的可能。

“事实证明，综治中心解决家庭矛盾是一个好选择。陷入僵局的家庭纠纷，通过综治中心把法院、公安、社区的力量整合到一起，先解心结再解法结，两天就把事情解决了。”凌达欣慰地表示。

意识，同时勉励大家珍惜青春，争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。

受邀观摩的人大代表对本次沉浸式普法活动予以肯定，认为把庭审现场转化为普法课堂，形式鲜活务实，警示教育效果突出，是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举措。

下一步，高港法院将紧扣“预防黑恶侵害·守护平安校园”活动要求，持续做实法治副校长履职，创新青少年普法载体，丰富法治教育形式，以司法力量守护平安校园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李 娜

凝神旁听，直观感受法庭的庄严肃穆。被告人当庭流露的悔恨，给在场青少年带来深刻警示教育。“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日常生活很遥远，今天真切体会到，一念之差就可能误入歧途。”一名旁听的学生深有感触地说。

庭审结束后，法治副校长团队成员李娜以《远离犯罪，快乐成长》为题开展法治宣讲，结合本案庭审鲜活案例，围绕青少年高发违法犯罪风险开展宣讲，提醒同学们树立法治底线，远离不良行为与不良社交，提高风险辨别能力，强化自我保护

行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经查，徐某所提供线索基本属实，该学费确由王某缴纳。海陵法院向被执行人王某、栾某发出了限制消费令和预处罚通知书，要求两人立刻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否则将限制其子女就读于该校。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，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海陵法院遂于2026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6年秋季学期前将孩子转学至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向该私立学校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的孩子就读于本市某高收费私立学校，每学期学费高达1万元，王某向徐某借款就是用于缴纳孩子的学费和补课费用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某与栾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也未找到二人的下落。申请执行人徐某提供线索称，王某与栾某